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太科”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博太科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相同。

##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必要时，本所律师将要求公司或被访谈人员聘请当地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关定义、简称如未特别说明，与《法律意见书》保持一致。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是本所律师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第一次反馈意见》所要求本所律师核查或补充披露的内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

##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3

关于公司收购杭州麦狐及新加坡搏太科。（5）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收购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取得商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在收购新加坡搏太科时已取得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的批准和备案，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第 66-67 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该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如《法律意见书》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外汇申请书，搏太科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向股权转让方 Yap Lee Nah 支付股权转让款 30 万美元和 275,519.30 美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搏太科已依据《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要求，通过向银行提交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后完成了收购款项的汇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收购新加坡搏太科时已取得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的批准和备案，依法向银行提交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境外投资收购程序合法合规。

###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1

公司主要从事出入口控制与管理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智能安防平台系统及在系统控制下的各种硬件产品。（1）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规定进行核查和披露发表意见。（2）请主办

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涉及大数据业务，是否存在收集、使用信息的行为，大数据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规定进行核查和披露发表意见形

#### 1、 核查方式、分析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

#### 2、 核查事实概述、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以下简称“《信披指引7号》”）的规定，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指引条文	指引条文内容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位置
第四条	公司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时，应对行业专业术语、专业背景、行业知识等进行必要的介绍和解释说明，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风险信息。	“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第五条	公司在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时引用相关数据、资料的，应当保证引用内容充分可靠、客观权威，并注明其来源。	“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第六条	公司应针对行业和自身特点，遵循相关性和重要性原则，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和披露影响其业务经营活动的各项重大风险因素，如研发风险、市场风险、行业政策风险、人才流动风险、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丧失风险、客户及供应商依赖风险等。	“重大事项提示”
第七条	公司应披露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及取得时间。涉及职务成果的，应披露作者或发明人姓名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该成果注册登记情况；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应披露受让程序（包括合同签署情况及登记备案情况等）、计价方法、入账价值、摊销	“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无形资产

	政策、减值测试情况等；涉及无形资产评估的，应披露评估方法、评估价值、不同评估方法导致的评估结果差异情况。	与开发支出”；“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财务报表”
第八条	公司应披露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报告期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的，应披露诉讼或仲裁的进展并分析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
第九条	公司通过许可使用方式应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披露许可人、许可使用方式、许可使用期限，分析公司对第三方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依赖。	不适用
第十条	公司应披露研发模式，包括研发方式（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外包研发等）、研发机构设置情况以及研发平台等。公司存在合作研发或外包研发的，应披露报告期内与合作方或外包方之间的合作或外包期限、合作或外包研发的相关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利益分配方式、纠纷解决情况（如有），分析合作或外包研发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以及公司对合作方或外包方是否存在依赖。	“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
第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情况，包括研发项目的名称，研发费用明细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如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应披露开发阶段资本化及开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研发支出资本化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及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的内控制度等。	“第四节 公司财务报表”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研发人员情况，包括研发人员占全部员工的比例、按学历及年龄分类的研发人员结构，核心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不间断）、兼职情况（如有）、主要研究成果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等。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曾在除公司外其他机构任职的，应披露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情况（如有），并分析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解决措施	“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管理层应对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发展情况、市场地位、产业链成熟度、技术成熟度、优势及劣势、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前景和发展规划等进行充分讨论和披露。	“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第十四条	转型或拟转型从事新业务的，应披露新业务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市场情况以及经营风险。	不适用
第十五条	公司应分类披露业务模式与资源要素、产品及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间的对应关系。对应关系包括报告期各期开展各类业务取得的收入、投入的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各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各类业务所应用的主要知识产权及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作用；从事各类业务的主要人员构成，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数量及占比等。	“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第十六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迭代过程（如有），包括迭代周期、每代产品的特性及客户变动情况等。	不适用
第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相关经历，包括历任职务、主要负责内容及工作成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在除公司外其他机构任职的，应披露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如有，应分析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情况”； “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正在或拟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正在执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激励对象、激励政策、标的股权授予价格，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股权激励费用的金额及计算过程，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不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应披露原因及依据），以及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股权激励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应结合业务运营模式披露收入确认方法，包括确认收入的时点、依据、条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应披露完工进度的计算方法、确认完工进度的依据及其内控措施。公司应结合业务运营模式披露成本构成及成本核算方法。涉及人工成本的，应披露人工成本的归集方法、分配方法、结转方法以及内控措施，包括项目人员工时统计及核算方法，归集于人工成本或期间费用的依据等。	“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第二十条	公司从事 IT 外包业务的，应披露 IT 外包的内容、客户群体、服务区域、结算方式、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涉及互联网众包或再分包业务的，应披露知识产权权利约定、利益分配机制以及公司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措施。	“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
第二十一条	运用大数据开展业务的，应披露：公司获取数据的方式、渠道及数据类型，支付的单位成本及累计取得的数据量。公司存储数据的方式，服务器设置情况，公司对数据存储安全的管理措施。公司应用数据的方式及关于数据保密的措施，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数据服务收集用户装机应用、序列号及其他私人信息的行为，是否存在数据侵权情形及风险，保密措施是否完备、有效。公司应用数据的方式及关于数据保密的措施，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数据服务收集用户装机应用、序列号及其他私人信息的行为，是否存在数据侵权情形及风险，保密措施是否完备、有效。	“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从事呼叫中心业务并提供外呼服务的，应披露用工管理情况及人员培训情况；存在临时用工、劳务派遣用工的，应披露合同签订情况、劳务派遣公司相关资质情况；存在用工纠纷的，应披露用工纠纷解决措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整改情况的，应披露整改原因及整改完成情况。	不适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从事银行卡或其他支付机构收单外包业务的，应披露公司的风险防范及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包括公司的风险控制组织架构、信息安全及风险管理制度、储存和/或传输账户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结合消费者使用 POS 机刷卡消费的资金流向分析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交易管理、资金清算、风险监控等内容。	不适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务的，应披露公司产品名称、功能、应用领域，以及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自主完成及委托加工情况，分析对委托加工方及供应商(如有)是否存在依赖。	不适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从事教育信息化业务的，应披露公司与教育机构的合作方式，与学校、教师、学生、家长之间的对接方式，公司服务平台注册用户数量及保有情况，公司产品的	不适用



	推广方式及与同类产品的比较优势，公司对产品及内容侵权的防范措施，相关授课人员(如有)的聘用方式等。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业务中包括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等工程施工安装的，应披露公司持有建筑行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资质的情况，公司与发包方及分包方是否存在纠纷，分包方(包括劳务分包方)持有资质的情况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如有)的规范情况。	“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众筹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应披露公司从事上述业务专项规定(如有)；公司客户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向金融监管机构备案并取得相应经营资质的情况(如有)；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往来流程，参与客户业务运营情况，按照客户收益情况进行提成的比例及方式(如有)；公司业务接触公民信息的，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措施；服务器灾备制度及应急处理措施；客户所处行业的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监管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分析上述政策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因客户监管政策变动导致业绩不稳定甚至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不适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信披指引 7 号》的规定进行了披露。

(二)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涉及大数据业务，是否存在收集、使用信息的行为，大数据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1、 核查方式、分析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及杭州麦狐分别出具的《声明》，并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

2、 核查事实概述、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杭州麦狐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所出具的声明和申报《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从事出入口控制与管理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主营业务为门禁通道控制、报警监控、考勤管理、食堂消费、电梯控制等大型一卡通安防管理平台软件及其相关门禁控制器、读卡器、指纹机、考勤机等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杭州麦狐主要从事高校后勤应用的技术研发及产品销售。在公司、杭州麦狐目前给客户提供的各项产品和服务中，均不涉及直接采集数据，而是根据客户的需求，向客户销售相关的软件和硬件产品，客户利用公司销售的产品，将自有数据进行处理，数据由客户自己掌握，目前业务模式中不存在搜集客户信息的行为。公司、杭州麦狐目前业务均不涉及大数据业务。

综上，根据公司声明确认，公司目前业务不存在收集、使用信息的行为，未涉及大数据业务。

### 三、《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2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仟瑜、股东上海仟犇未实缴注册资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1）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2）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3）是否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缴纳。

回复：

#### 1、 核查方式、分析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仟瑜、上海仟犇的股权转让文件，上海仟瑜、上海仟犇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和上海仟瑜、上海仟犇工商登记资料。

#### 2、 核查事实概述、核查结论

上海仟瑜认缴出资 958.98 万元，实缴出资额 838.1123 万元，其余财产份额在出资额缴付截止日期 2028 年 8 月 30 日前缴足。上海仟瑜已在实缴财产份额内向相关股权转让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上海仟犇认缴出资 184.2846 万元，实缴出资额 147.3188 万元，其余财产份额在出资额缴付截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上海仟犇基于股权转让双方关于付款期限约定已向股权转让方马信阳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仍需按照双方约定期限支付其他股权转让款。此外，上海仟瑜和上海仟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并不开展实际运营活动，不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出于资金营运效率的考虑，目前尚有部分财产份额未实

缴，符合合伙协议对于实缴期限的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法合规。

如《法律意见书》第 27 页所述，公司在股份制改制之前，股东上海仟瑜、上海仟彝均是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在受让相关股权之前，相关股权转让方均已完成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因此，上海仟瑜、上海仟彝未全部实缴财产份额并不影响公司资本的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仟瑜、上海仟彝不存在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形，其合伙财产份额未全部实缴，并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四、《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3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真实、充足，出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无争议，非货币出资评估等作价是否合理、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相关、是否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公司注册资本是否缴足，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法律意见书》所述，公司发起人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以货币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形式出资，不存在非货币方式出资的情形。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公司设立及 2011 年 8 月、2011 年 10 月增资均已由慈溪正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验证，而 2017 年 11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股东也已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在公司股份改制之前，公司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对博太科有限进行了审计、聘请了华亚正信对博太科有限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分别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2019 年 3 月 16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 304004 号验资报告，对博太科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抽逃出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且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 五、《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4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知识产权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合作研发，公司与合作方之间对研发成果的权属是否明确约定，是否存在纠纷，公司对合作方是否存在依赖等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软件产品证书，所登记的申请人、权利人均均为博太科或杭州麦狐，不存在第三方或其他合作方的情形，且相关证书仍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公司未发生因相关知识产权而形成的仲裁、诉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知识产权均为独立享有，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仲裁、诉讼纠纷，且相关知识产权仍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 六、《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5

请公司补充披露业务合同取得的方式，是否存在与学校、政府单位合作。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合同取得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及各地销售办事处获取客户的方式包括与客户主动接洽、参加展会、加入安防生态圈，依托校园安防平台获取合同订单；企业在海外市场及国内部分地区建立经销商模式，境外发展客户的方法为参加安防行业展会、直接拜访客户及与设计院合作。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博太科为政府、学校部门提供安防产品包括安防平台软件及相关配套硬件设施，这种模式下博太科并不直接与终端客户进行交易，由

集成商或者工程商参与政府或者学校项目招投标，公司直接客户为集成商及工程方，博太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政府和学校合作的情况，所以不需要经过招投标流程。

子公司杭州麦狐主要销售软件和少量硬件产品给智慧校园集成商、工程商，由其参加政府或者学校项目招标。杭州麦狐部分业务为与相关学校和政府合作，主要为客户提供智慧校园软件或少量硬件产品。根据相关学院的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杭州麦狐与客户为学校、政府部门的合作业务均执行询价采购，均未达到公开招标采购的标准。

因此，公司获取客户的途径主要是通过展会、客户介绍等正常的商业合作方式，不存在通过参与招投标获得客户和合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同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 七、《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6

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 1、 核查方式、分析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第一次反馈意见》下达之日期间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的相关流水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 核查事实概述、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 八、《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7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 1、 核查方式、分析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杭州麦狐出具的书面声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杭州麦狐的《企业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登录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并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杭州麦狐为关键词进行了检索。

### 2、 核查事实概述、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杭州麦狐出具的书面声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起至声明出具之日，该等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上述网站查询，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杭州麦狐存在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二）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1、 核查方式、分析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杭州麦狐所出具的书面声明；

本所律师登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和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并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杭州麦狐为关键词进行了检索。

#### 2、 核查事实概述、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杭州麦狐所出具的书面声明，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上述网站查询，未发现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杭州麦狐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杭州麦狐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九、《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9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章程》，并比对《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序号	公司章程已载明的条款约定	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公司章程》第三条	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 公司经营范围； (三) 公司设立方式； (四)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五)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
2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	
3	《公司章程》第二条	
4	《公司章程》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5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	
6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至第一百二十一条	
7	《公司章程》第六条	



8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至第一百四十四条	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9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	
10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九十二条	
11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至第七十四条	
12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至第九十四条	

(2) 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序号	公司章程已载明的条款约定	是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
2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3) 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序号	公司章程已载明的条款约定	是否符合《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公司章程》第八条	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

		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3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	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4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5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	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五条	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7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	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8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	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9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	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10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至第一百五十二条	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11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	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12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13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	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14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五条 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条款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且公司已建立三会治理架构和相关内控制度,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 十、 《第一次反馈意见》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回复问题外,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本所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吴旭日

经办律师：   
杨继伟

2019年8月28日